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CITIC Securities (Hong Kong) and CITIC Securities (USA).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全资子公司建信(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海外”)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与Je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建信”)、Societe Generale(以下简称“建信”)、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以下简称“花旗”)及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署(SBDA Master Agreement)(以下简称“SBDA主协议”),为(SBDA主协议)项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提供信用支持。

根据监管规定与中信建投国际的公司章程规定,由于上述四项担保金额超过中信建投国际净资产10%,应当由其股东审批。公司作为中信建投国际股东,于2025年8月11日分别批准上述四项担保的申请,同意提供担保条款以及据此开展的交易。上述担保事项各自仅在担保金额为2亿美元(含)或等值其他货币资产有效,担保金额超过该额度,将另行履行股东审批程序。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Lists CITIC Securities (USA) and CITIC Securities (UK).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信建投国际国际分属与富瑞、法兴、花旗及中银香港签署的(SBDA主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及不履约行为,向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人在(SBDA主协议)文件群,均提供不超过2亿美元的担保金额,就被担保人不能履行支付义务时代为支付。期限不定期,无固定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SBDA主协议)项下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属被担保人的日常业务范畴,不开展该业务将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或陷入破产。鉴于被担保入自身无清偿能力,根据担保市场惯例,须通过第三担保人的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四项担保,同意就被担保人与富瑞、法兴、花旗、花旗及中银香港各自签署的(SBDA主协议)项下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中信建投国际代为支付。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如有)等授权证明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授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授权证明进行登记;上述事宜均需向需提供复印件一份,由本人或登记受托人将原件和复印件送达股东大会。本人/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授权证明,自注册联系系统操作方便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件人请自行留存,请妥善保管好注册联系系统操作方便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13点30分至14点15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南区一层。

(一)会议议案方式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20)
电话:010-56028320
传真:010-56118220
邮箱:601066@zqrb.com.cn

附件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一、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适用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累积投票的,应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如为自然人股东,受托人姓名(或“本人”)、委托人名(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公章)。
三、请用正楷填写上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四、请填写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或填错,或填错,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请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股东应当针对议案组的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选举票数。如某股东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2名,则该股东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议案组的选举,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每一股份应当对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1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权,可以对每一议案组集中投票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给分散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有效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选举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某投资者持有该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议案4“007”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8”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以议案4.007为例,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例,对议案4.007表达自己的意见表决,既可以将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给任意候选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candidates for the board of directors.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以下简称“豪鹏控股”)、珠海安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豪鹏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豪鹏控股、珠海安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的数据,不涉及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泰科技合伙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潘党育先生、豪鹏控股、珠海安泰科技持有权益近期变动触及1%整数的情况,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的变化。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 Lists Pan Danyu and his controlled entities.

注: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5,718,917股;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87,367,910股。

二、转股数量概况
截至2025年8月1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82,184,344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07898%。

三、转股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87,367,910股,控股股东豪鹏控股持有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先生。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股期间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泰”)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人姓名, 持有. Lists Pan Danyu and his controlled entities.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有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自2025年8月29日起
(二)会议登记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Lists agenda items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4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一)发放对象:2024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分配方案
(一)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2. 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四、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五、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六、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七、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八、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九、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一、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二、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三、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四、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五、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六、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七、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八、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十九、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二十、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临2025-02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式
(一)发放对象:2024年度
(二)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一)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2. 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四、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五、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六、其他事项
(一)现金分红:每股派现金红利0.65元(含税)。
(二)股票股利:每股派股票股利0.1股(含税)。

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风险提示
(一)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申报,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司法诉讼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10-86537819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7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9,403,975.1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其他费用。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湖州恒优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H19471T
法定代表人:潘涛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峰县湘乡大道宝庆村工业园区二期孵化工程二区/房002001号等4处4楼419

二、案件事实
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1月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合同单价、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原告依约交付了货物,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截至2025年3月31日,原告对被告账面欠款14,393,975.10元,后被告未按约定支付,截止起诉日,尚欠原告49,403,975.10元未支付,原告多次催讨未果。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9,403,975.10元及该款项自逾期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违约金;
2.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
原告已于2025年6月27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等。截至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指日】指日期,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自然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的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情况,经综合评估、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P×0.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持有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100+0.50%×249/365)+34元
每张债券当期赎回价格=当期应计利息+100.34元/张+34元
扣税后赎回价格(即中证公司核准的价格),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三)赎回程序及时安排
1.公司将按照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股简称:Z转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公告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下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渠道
1.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大道68号A7楼
3.联系电话:0755-80666543
4.联系邮箱:zqb@zqrb.com.cn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泰”)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人姓名, 持有. Lists Pan Danyu and his controlled entities.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有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单位为1手,每张面值为100元,转股价格的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债转股申报数量对应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1股的不予转股申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持有人当天提交的5个交易日内申报数量进行四舍五入取整,并于转股申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11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不存在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鹏转债”)累计转股数额9,307,898股,占“豪鹏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2,184,344股的11.33%。

2.“豪鹏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尚存6,325,071张“豪鹏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5750%。

三、转股前后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8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87,367,910股,控股股东豪鹏控股持有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潘党育先生。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转股期间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肇庆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1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